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中簡字第11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科瑩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曾科絜

共同

送達代收人 陳伶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萬758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60元，此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巫惠穎